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黎文飞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黎文飞，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情况，博士学位。现任广州大学副教授，兼任会计系系主任；兼任长江智能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2023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黎文飞	在职	4	4	0	0	否	1

注：本人于2023年9月15日开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公司准备的会议材料以及各项议案以尽职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2023年召开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3年度任期内共召集、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2、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多个事项予以审议，发挥好自身专业优势，发表合理意见，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制定、审议，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并与公司内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优化建议，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共同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同时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方式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能力。2023年12月，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线上培训，学习领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履职方式、强化任职管理、改善选任制度等内容。2023年12月，本人参加了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组织的合规培训，本次培训结合资本市场最新政策与监管导向，主要围绕募集资金使用、现金分红、股份减持、短线交易、敏感期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涉及的常见问题展开。本次培训既增强了本人的合规意识，也有助于本人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

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完成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经审阅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对于本人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23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黎文飞

2024年4月27日